淡江時報 第 630 期

**未來化《《《創新經濟時代來臨**

**校園視窗**

未來的世界創新等同競爭力，我們面臨innovation or die的抉擇。創新的意義是指將創意轉化為具體之產品、服務、理論、法則、商業模式。

從整體社會而言，創新是一種創造性毀滅（creative de-struction），這是經濟學家Joseph Schumpeter的理論，他認為這個世界每隔30至60年就會出現一種關鍵產業（key industry）帶領風騷，形成新經濟並淘汰許多舊產業，這種毀滅性的創新是歷史的必然。

另一方面，從個體社會來看，無論個人、企業、國家，要贏就要創新，維持現狀，註定滅亡。哈佛大學創新學著Clayton M. Christensen提出破壞性創新（disruptive innovation）理論，解答何以各產業龍頭廠商，大都難逃毀滅的宿命。他的答案是：「因為習於維持性創新，但怯於發展破壞性創新所致。」

台灣當前應大力提倡「創新教育」，教導孩子：「Don’t be afraid to innovate; be different. Following the herd is a sure way to mediocrity.」（蔡進丁）